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家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ljs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0118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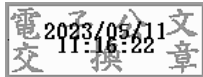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（25999727_1120118276_1_ATTACHMENT1.pdf、25999727_1120118276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檢送
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
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12年5月8日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函辦理，並檢
附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